

# 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章程

## 第一條 會名及會所

會名

一、一 本會定名為『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

**Government Electrical & Mechanical Works Supervisors,  
Craftsmen & Workmen Association**

英文簡寫 **G.E.M.W.S.C.W.A.** (以後簡稱本會)

會所

一、二 本會登記會所地址及郵寄地址為九龍九龍灣啓成街3號機電工程署一樓1021室，或在由理事會議決之其他地方。

## 第二條 宗旨

宗旨

本會之宗旨如左

二、一 謀取受僱於政府機電工程署內之監工、高級工程技工、工程技工、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及合約工程人員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

二、二 謀取及維持公平與適當之工資率，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條件，又廣泛保障會員之利益。

二、三 盡量採取和善及修好之辦法以調節會員與僱主間，會員與會員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間之關係，及解決彼等間之糾紛。

二、四 促進工會與僱主間之互相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之機構為僱主承認作談判之對象。

二、五 使會員及在某種情況下暨其家屬獲得下列之一種或多種特惠，及大會議決之其他特惠：

(甲) 疾病、意外、殘廢、患難、退休等之金錢上援助。

(乙) 贖金及喪葬費。

(丙) 教育費。

(丁) 對被迫害者及參加勞資爭議者之津貼。

(戊) 與會員僱傭上有關之法律指導及援助。

二、六 以合法方式廣泛促進會員及其家屬在物質上、文化上、社交上、教育上與康樂上之福利而辦理教育，醫療及經大會議決之其他事務。

二、七 贊助任何以促進勞工、工會運動或工會人士利益為宗旨之合法組織工作或目的。

二、八 創辦、接辦或參加出版報紙、雜誌、書籍、小冊或其他刊物以廣泛增進會員、本會或工會運動之利益。

二、九 促進與會員利益有關之立法。

## 第三條 會員

會員

三、一 (甲) 凡受僱於政府機電工程署內之監工、高級工程技工、工程技工、一級工人、

二級工人及合約工程人員均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

(乙) 凡申請入會者須經理事會審核批准及依章繳納各費後方得成為會員。

名譽會員 (丙) 會員因年老或健康不佳退休而又非在別業正式受僱者，經理事會議決得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無表決權，但可享受本會提供之利息。

年費

三、二 (甲) 會員於入會時須繳交年費三十元，以後須於每年八月一日繳交。

(乙) 名譽會員無須繳納年費，但仍須繳納經理事會議決徵收之其他費用。

會費變更

三、三 本會大會有權變更任何收費，並且為增進會員利息起見，得徵收其他費用。

離職之會員

三、四 會員(除退休者外)如不再於政府機電工程署內任職為監工、高級工程技工、工程技工、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及合約工程人員須即終止為會員。

違章會員

三、五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程，違者得由理事會予以懲戒或革除其會籍(參看章程第七條第(八)項)。但被懲戒或被革除其會籍之會員得向大會上訴。

欠費

三、六 會員如有欠繳年費，或其他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三個月者為不合格會員，不得享受本會之利息，並喪失表決權，會員如有欠繳年費、或科款之任何一項超過六個月者，即終止為會員，如該會員事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得酌量恢復其會籍。

三、七 任何會員退會或因任何原故而終止為會員，以前所繳之一切會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科款概不發還。

#### 第四條 組織法則及管理

大會

四 本會最高權力在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乃由理事會管理。

#### 第五條 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週年大會日期

五、一 週年大會每年在十二月份內舉行。

特別大會之召開

五、二 理事會得召開特別大會，但在五份之一有表決權會員請求時，亦得召開特別大會。

出席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五、三 (甲) 所有合格會員均得出席大會。

(乙) 唯有表決權之會員始享有在大會之表決權。

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

五、四 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為：

(甲) 聽取理事會報告，檢討去年工作，策劃來年會務。

(乙) 以秘密投票選舉理事長、副理事長三人、會務主任、副會務主任兩人、財務主任、副財務主任及其他理事八人，合共十七人。

(丙) 通過經已審核之上一財政年度賬目，並討論會內財政狀況。

- (丁) 委任或選舉一名或多名核數員。
- (戊) 討論本會任何其他事宜。

## 修改章程

五、五 祇有大會始有權訂立、變更、修正及廢止本章程。但任何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二訂立之章程則不能廢止。

## 大會之議程

五、六 會務主任奉理事會之命擬訂大會之議程，並依照理事會議決之辦法將議程通知各合格會員，召集大會之通知書，最少應於大會舉行十四日前發給所有合格會員。

## 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

五、七 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祇限於議程所列之事項，特別大會之決議，與週年大會之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惟若有意討論修改章程，則須將擬訂之修改在議程內列明。

## 會議之法定人數

五、八 任何大會以不少於有表決權會員二百人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更改本會會名，本會與其他職工會聯合或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大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有表決權會員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 第六條 選舉及秘密投票

由理事會或小組委員會統理之秘密投票

六、一 凡在大會選舉或其他以秘密投票決定之事項，須由理事會或由理事會特別為此事所委派之選舉小組委員會負責辦理。

以秘密投票表決之事項

六、二 所有下列各事項須以秘密投票表決之：

- (甲) 選舉職員及理事。
- (乙) 更改本會會名。
- (丙)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 (丁) 本會與任何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合會或加入任何其他職工會聯合會為會員。

六、三 會務主任或理事會委派擔任選舉工作之任何有表決權會員負責分發選票，但祇限分發與有表決權之會員。

六、四 所有選票必須在指定地點填寫，投票人不得署名於其上，並須由投票人親自將票投入已封閉之投票箱內，理事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須派有表決權會員監視與保管投票箱。

六、五 在大會中，由有表決權會員互選兩名或兩名以上監票員，在理事會或選舉小組委員會督率下負責收隻投票箱，點票與驗票等工作。

## 第七條 理事會

本會事務由理事會管理

七、一 本會之管理及事務之處理，概由理事會負責。  
理事會之組成

七、二 理事會設理事長、副理事長三人、會務主任、副會務主任兩人、財務主任、副財務主任及理事八人，每兩年一次在週年大會以秘密投票選舉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理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

七、三 理事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出席即作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之事項及職工會條例或本會章程規定所需票數之任何其他事項外，凡理事會之決議，若經構成法定人數之出席理事多數通過，即屬有效。

#### 理事會之空缺

七、四 週年大會閉會期者，理事遇有死亡，告退或被革除者，或在此期間內，任何理事在無可避免之情形下離港，而離開時間似屬永久性，或為過度延長者，其遺缺由在上次週年大會中獲選票次多者補上，如該出缺理事為理事長、副理事長、會務主任、副會務主任、財務主任或副財務主任，其職員缺須由全體理事會成員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填補之，因填補該職缺而產生之職員缺，亦以同樣辦法填補之。

#### 理事會保障會款

七、五 理事會須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不致浪用或被盜用，並須於章程第九條第(三)項之限制內釐訂如何將本會會款作投資之用。

#### 受薪辦事人員之僱用及解僱，小組委員會之委出及解散

七、六 理事會須訓示會務主任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務，並得僱用受薪辦事人員及因本會利益而認為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將彼等解僱，理事會得委出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並得將之解散。

#### 職員之解僱

七、七 任何理事有溺職、不誠、無能、拒絕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或任何因本會利益而有良好及充份之理由者，理事會得予以停職或解職，凡經理事會停職或解職之理事，得向大會上訴。

#### 會員之懲戒或革除會籍

七、八 理事會對任何會員認為其行為有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者，得予以懲戒或革除其會籍，此等被懲戒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得向大會上訴。

#### 理事會之決議

七、九 在大會之最高權力限制內，理事會之決議，所有會員均須遵守。

#### 章程之釋義

七、十 理事會須闡釋章程及斷定章程內未有適當規定之各點。

#### 清繳會費等

七、十一 所有理事必須依時清繳一切會費及科款等。

七、十二 本會理事會得委任社會知名人士為本會名譽顧問，名額不超過三人，名譽顧問無實權實職，不得干涉本會之會務及行政，得列席會議，以便諮詢，但無表決權，任期與理事同，連委得連任。

### 第八條 工會之掌權職者

#### 理事長之職權

八、一 (甲)凡舉行大會及理事會會議，均由理事長充任主席，並負責會議之妥善進行，

遇表決議案時贊成與反對人數相同，得加投一票決定之，每次會議議案錄於通過後須簽名其上。

- (乙) 理事長須聯同會務主任及財務主任統理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章程。
- (丙) 理事長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同會務主任或財務主任連署每一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副理事長之職權

- 八、二 副理事長三人須執行由理事會規定之職務，如理事長離職出缺時，由其中一名副理事長代行職權直至理事長回任時為止，或直至該遺缺依照章程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獲得填補時為止。

#### 會務主任之職權

- 八、三 (甲) 會務主任須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會務及執行大會及理事會之指示。
- (乙) 會務主任須安全保管本會之公有印章。
- (丙) 會務主任須保管會員名冊。
- (丁) 凡本會開會，會務主任須出席並記錄其議案。
- (戊) 會務主任須草擬提交週年大會之週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大會所需之其他報告書。
- (己) 會務主任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同理事長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庚) 會務主任須連同財務主任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辛) 副會務主任兩人須協助會務主任執行由理事會規定之職務，如會務主任離職出缺時，由其中一名副會務主任代行職權直至會務主任回任時為止，或直至該遺缺依照章程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 財務主任之職權

- 八、四 (甲) 財務主任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並對本會一切款項來往，須作正確詳盡之記賬，每次理事會開會時均應提出財政報告，並須編製週年賬表以備審核後提交週年大會，在會議中，財務主任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乙) 財務主任須依照章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會同理事長連署任何須加蓋本會公有印章之文件。
- (丙) 凡有合格會員索取本會之核訖週年收支賬表及資產負債表者，財務主任即須發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丁) 財務主任須聯同會務主任代表本會簽發銀行支票。
- (戊) 財務主任不得保留超過二千元之現款，並須將所有超額款項存入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 (己) 副財務主任須協助財務主任執行由理事會規定之職務，如財務主任離職出缺時，由副財務主任代行職權直至財務主任回任時為止，或直至該遺缺依照章程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獲得填補為止，在會議中，副財務主任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對理事之補償

八、五 任何理事其職責佔去其全部工作時間者得受工作時間或工資損失之補償，由理事會決定之。

#### 理財之保證

八、六 任何理事其職權涉及金錢上之責任者，如理事會認為需要時，應提供適當之擔保。

### 第九條 會款之動用

#### 會款之用途

九、一 本會會款在理事會授權下得作下列用途：

(甲) 支付本會理事及辦事人員之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之費用。

(乙) 支付管理本會之費用包括審核本會賬目之費用。

(丙)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謀取或保障本會任何權益，或為謀取或保障任何會員與其僱主間之關係所產生之任何權益而進行之控告或答辯之法律程序所需之費用。

(丁) 支付為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爭議之費用。

(戊) 支付補償會員因勞資爭議所受之損失。

(己) 支付對本港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之會費、費用、福利費或捐款。

(庚)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處之罰金。

(辛) 支付在大會通過之任何其他合法用途所需之款項。

#### 福利金

九、二

大會得授權理事會設立福利金，由理事會或理事會委出之小組委員會管理之福利金計劃應根據章程第二條第(五)項(甲)、(乙)、(丙)等款規定提供對會員或其家屬或兩者之福利，所有會員均得參加，福利金亦得用於支付為提高會員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之費用，如設立福利金時須於設立前制訂明確之福利金章程。

#### 會款之投資

九、三

本會會款除應付日常支銷外，如有盈餘得依照大會決定，將之投購公債、證券或房地產。

#### 財政年度

九、四

本會之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下年度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 第十條 科款

科款

十 理事會認為需要時，得向所有會員科款，反對者得向大會提出。

### 第十一條 核數員

核數員毋須為本會會員

十一、一 核數員一名或多名在週年大會委任或選舉之，非本會會員亦得被委任或選舉。

核數員之空缺

十一、二 核數員如在週年大會閉會期間離職，理事會有權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其遺缺，該項委任須於下一次大會提出追補批准。

#### 賬目之審核

十一、三 核數員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或需要時儘速將本會一切賬目，包括經常費、福利費、及任何補助賬在內，予以審核，並須審查所有簿冊及賬目，證明其是否正確，及向週年大會提出報告。

#### 核數員之報告書

十一、四 核數員之報告書一份須明顯揭示於本會會所之內。

#### 第十二條 查閱簿據

#### 查閱簿據

十二 凡合格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均得查閱本會賬簿，已登記章程之原本，及會員名冊，但須事前向會務主任或財務主任申請，使其有合理時間檢出待查之文件。

#### 第十三條 勞資爭議

#### 工業行動

十三、一 遇有勞資爭議發生，有關之會員須報告會務主任，並由會務主任立即轉報理事會，在未得理事會准許之前，無論如何不得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 改善條件之進行辦法

十三、二 如本會部份會員欲進行請求加薪或改善僱傭條件，會務主任須即報告理事會，由理事會決定行動。

#### 第十四條 法律援助

#### 法律指導或援助

十四 根據章程第二條第(五)項(戊)款之宗旨，任何合格會員，如為謀取或保障其與僱主間之權益關係而產生之法律行動，理事會有權給予法律上之指導或援助，但理事會事前必須認為該案件確值予以法律上指導或援助者。

#### 第十五條 教育工作

#### 教育

十五 為會員之教育，本會得通過集會，設立訓練班，或刊行報導本會活動之月報，並得出版刊物及用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工藝文化及社交方面之知識。

#### 第十六條 章程

#### 印刷及具備章程

十六、一 凡經獲准參加本會為會員者，均給予本會已印備之登記章程一份。

十六、二 本會已登記章程一份須放置於本會會所內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 第十七條 解散

#### 解散

十七、一 本會必須最少有全體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以秘密投票表示同意方得解散。  
清償債務及負債

十七、二 遇本會解散時，本會所欠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餘款撥捐慈善機構。  
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十七、三 本會解散時，會務主任須於十四日內將該項事情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 第十八條 公有印章及契約

公印

十八、一 本會須設備一公有印章，由會務主任安全保管之，祇有在理事會授權下方得使用。  
契約

十八、二 凡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之契約或文件而加蓋本會之公有印章者，該等契約或文件須由理事會爲此事而委任之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理事長會同財務主任或會務主任連署。

#### 第十九條 釋義

釋義

十九 本章程內，除內文另有規定外，『大會』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理事會之理事』指所有組成理事會之成員。

『職員』指理事會中兼掌其他職位之任何理事。

『有表決權會員』指本會之任何會員依本會章程對任何事項有表決權者。

(註) 本會章程以正本爲準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修定)